

的拓展。广西应借助首个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的契机，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凸显“一带一路”主题，开展顶层设计，进行宏观规划。

首要的是充分发挥区位优势，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，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，培育壮大特色文旅以及其他优势产业，建成营商环境优良、投资贸易便利、优势产业集聚、要素资源共享、管理协同高效、辐射带动作用突出，高标准高质量的跨境旅游合作区。其次要梳理“一带一路”主题资源，开发与共享资源。广西已与越南谅山、高平、河内等签订旅游合作协议，共同开发双边的文化旅游资源，在中越德天-板约跨境旅游合作区基础上，可以规划开发防城港东兴、防城，凭祥友谊关、宁明爱店、龙州水口、靖西龙邦等边境口岸的文旅资源，培育建设一批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等国际合作项目，连点成线。

同时要融入国家发展规划，借力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，撬动广西“一带一路”文旅项目的大发展，建设一批国际性文化旅游项目。广西属于中国-东盟区域核心区，依托中国-东盟自贸区建设以及中国-东盟博览会、商务与投资峰会、文化论坛、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载体，开展以东盟为重点的“一带一路”人文交流。支持国内外文旅企业利用自贸区、RCEP、保税区等政策平台，享受自贸区、保税区优惠政策，立足中越边境、海上丝绸之路的区位优势，与包括越南在内的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文旅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建设。发挥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引领周边、带动全区、辐射全国的作用，整合演艺、出版传媒、网络视听等资源，支持文化与旅游、影视、出版、动漫、游戏、演艺、数字技术、文化科技装备等产业的融合发展，实施建设面向东盟的版权交易中心、贸易服务基地、数字交易平台等发展目标。

配合项目推进，加强健全跨境旅游合作的协调理事会、地方管理委员会，完善中越两国旅游长效发展机制、中越两国旅游信息交互机制、中越双方联合安全保障机制等，发挥独特区位优势，实现旅游全要素的国际自由流动，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跨境旅游目的地、国际旅游合作先行先试区和中国-东盟旅游合作示范区。<sup>[7]</sup>

## （二）推动政策创新及有效实施，创建国际文化旅游合作发展新模式

在国家对跨境旅游合作区的政策支持基础上，根据合作区的发展水平、发展诉求特点，采取“一区一策”方式，针对跨境旅游合作区给予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支持，推动建设各具特色的发展。加大各项政策改革创新

力度，加强与越方磋商合作，建立中越跨境旅游合作的长效发展机制，更快速推进合作区正式运营，推动合作区旅游要素提档升级，把合作区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、中国-东盟旅游合作示范区、跨国旅游合作先行先试典范。<sup>[8]</sup>

要完善落实中越《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德天（板约）瀑布旅游资源的协定》。借助2025年中越签署该协定十周年的契机，从国家外交和对越合作的重要议程上，加强与越南的外交协调，提前做好顶层设计，深化拓展合作内容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基础配套设施、旅游业态、管理机制、游客来往便利性、游览范围、旅游线路等规划建设项目，拟定合作区近期、中期和长期建设目标任务，推动中越双方尽快完成合作区建设共同规划，为合作区正式运营和长远发展提供法理支撑。

要争取合作区享受免税店优惠政策。免税店是跨境旅游的重要业态，能有效增强合作区吸引力。但在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免税店目前尚无先例可循。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指导合作区免税店规划编制工作，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指导性文件，审核批准合作区建设免税店。对合作区的免税店应明确店铺类型、免税销售商品品类、购买人员范围、免税额度等，体现跨境旅游的特色优势，推动合作区免税店实现落地运营，助力丰富合作区旅游业态。<sup>[9]</sup>

## （三）以合作区为支点，扩展合作领域，实现国际文旅产业多元发展

依托跨境旅游合作区的建设机制，承接广西“一带一路”主题优先原则，以国际化的文旅产业为支柱产业，多点扩展，延伸产业链，连点成线成面。

一方面，在发展思路，延长跨境旅游合作区的文旅景区功能，以“文旅+”方式，挖掘中越边关风情、民族风情，融合山水风光，顺应时代发展，培育具有中越边关风情、民族特色的餐饮消费新场景、文旅体育消费新场景、购物消费新场景、大宗商品消费新场景、健康养老托育消费新场景、社区消费新场景，形成“中越德天（板约）瀑布文旅产业带”，构建中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，并集群化发展，建设具有集聚功能、孵化器性质的中越文化产业园区。

另一方面，加强配套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，向综合性、系统化的支持体系发展。加快旅游综合体、主题公园、旅游度假区、休闲街区、购物场所等开发优化，建设提升众多适合中等消费水平游客居住的酒店、餐饮、娱乐等场所与服务，营造便利舒适的目的地环境。支持跨境旅游合作区及所在地方政府举办多双边机制的会议论坛，促进政策沟通、产业对接、人文交流、旅游